**脑与心理科学研究院**

**2024年博士研究生录取办法及复试安排**

根据教育部以及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规定，按照《四川师范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》相关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特制定此录取办法及复试安排。

**一、录取办法**

（一）考生录取总成绩=初试业务课总成绩＋复试总成绩

（二）2024年脑与心理科学研究院普通招考招收博士研究生的招生计划拟为8人。具体录取方法如下：

1. 按照考生的录取总成绩排序，由高到低进行录取；

2. 如考生录取总成绩并列，则按初试业务课总成绩进行排序；如仍出现并列，则根据招生章程规定的测试内容进行加试。

3. 如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，则按照前述办法，依次递补录取。

（三）如考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均不予录取：

1.初试单科成绩未达到全校统一划分的最低分数线要求。

2.复试任一单项成绩不及格。复试成绩满分200分。其中专业考核（含攻读博士期间预研究计划）满分180分，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20分。专业考核成绩低于108分或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低于12分者，不予录取。

3.政治理论科目成绩不及格。

4.加试科目出现单科成绩不及格。

5.政审不合格。

6.体检不合格。

7.报名材料未提供完备。

8.报名材料信息虚假。

9.报名资格审查不合格。

10.应届硕士研究生入学时不具有硕士毕业证和硕士学位证。

11.四川省教育考试院、教育部录取检查未通过者，我校取消其录取资格，拟录取期间办理的相关手续作废。

12.录取后（包括已毕业），发现考生不符合国家报考录取政策，学校可以在任意时候取消其录取资格。

（四）导师选择

 考生在符合录取办法第一、二、三条规定并获得录取资格后，导师将根据招生计划，从已录取并选择该导师的考生中进行选拔。若某位导师在已录取且选择其为志愿导师的考生中未能招满名额，该导师可从其他未被志愿导师选择的已录取考生中进行选拔。

（五）所有拟录取考生经公示、政治审查、资格审查、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录取检查合格后正式录取，发放录取通知书。涉及录取的其他问题均按《四川师范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执行。

**二、复试安排**

（一）考生复试准备

1.报到时间：2024年5月13日8:30

2.报到地点：狮子山校区明德楼B区202室

3.资格审查材料：

①身份证扫描件②初试准考证③已注册的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（应届硕士毕业生）或硕士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（非应届硕士毕业生）④专家推荐信⑤毕业论文⑥政审材料⑦个人简历⑧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（出版）的论文（专著）和其他科研成果材料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预研究计划⑩手写签名的《四川师范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诚信考试承诺书》。

4.复试时考生需携带个人简历（5份）、《攻读博士期间预研究计划》纸质版（5份），**请注意以上材料需隐去个人姓名、毕业院校相关信息**，复试过程中请全程隐去个人相关信息，以现场通知的代号自称（如B1考生）

（二）复试时间及地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科（专业）** | **复试时间** | **地点** | **事项** |
| 心理学 | 5月13日9：00—17：00 | 明德楼B区5楼会议室 | 综合面试 |

**三、成绩公布及复核**

详见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通知。

**四、拟录取考生履行手续**

1.根据考生综合成绩排名顺序和培养单位或学科（专业）核定的招生计划进行录取。考生收到拟录取通知后，按下列要求履行手续：

（1）定向考生

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《四川师范大学博士、硕士定向培养协议书》（http://yjsc.sicnu.edu.cn/p/0/?StId=st\_app\_news\_i\_x635629021785098750）和《四川师范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档案审查意见表》（http://yjsc.sicnu.edu.cn/p/0/?StId=st\_app\_news\_i\_x636897359128710545），于6月10日前将与工作单位签好的定向协议寄达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，将《四川师范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档案审查意见表》寄达脑与心理科学研究院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2）非定向考生

不签订定向协议，但须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指定网址下载打印调档函或下载《四川师范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档案审查意见表》（http://yjsc.sicnu.edu.cn/p/0/?StId=st\_app\_news\_i\_x636897359128710545），于6月10日前将本人全部人事档案或《四川师范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档案审查意见表》寄达脑与心理科学研究院。

（3）所有拟录取考生

6月10日前，所有拟录取考生①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《四川师范大学博士、硕士研究生思想考核表（政审表）》（http://yjsc.sicnu.edu.cn/p/0/?StId=st\_app\_news\_i\_x635629021032286250），将工作或学习单位的现实表现填写完善后寄达脑与心理科学研究院。②就近选择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校医院，按教育部统一体检项目要求进行体检，体检表（http://yjsc.sicnu.edu.cn/p/0/?StId=st\_app\_news\_i\_x637234885743196153）交脑与心理科学研究院。

2.相关材料邮寄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四川师范大学明德楼B区脑与心理科学研究院202室

邮编：610068；收件人：叶老师 028-84760580；邮箱：59724**3744@qq.com**

**五、咨询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**

咨询投诉电话：028-8476058**0**

**电子邮箱：****597243744@qq.com**

**brainpsychology@163.com**

 脑与心理科学研究院

 2024年5月7日